

## 七、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

### (一)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

项目名称：第二附属医院超声设备采购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HW-GK20250142

单位：元

	如属所列情形的，请在括号内打“√”： ( ) 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。 ( )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，请填写下表内容：				
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商	制造商企业类型	金额
	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	品牌：飞依诺 规格型号：VINNO	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	中型企业	389000
	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				389000
监狱企业	如属于监狱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 证明材料见电子投标文件第页至第页。				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该声明函见电子投标文件第至页。				

填报要求：

1. 本表的产品名称、品牌型号、金额应与《报价明细表》一致。
2. 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、“监狱企业”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”。
3. 请供货商正确填写本表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。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，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，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。
4.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货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 (二)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的第二附属医院超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飞依诺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9人，营业收入为54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圆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